

#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补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提出的《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进行了审议，经对会议材料的仔细研究，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就上述议案所涉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关于公司补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名蔡萌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补选独立董事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蔡萌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8号——独立董事备案》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和惩戒，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能力。我们同意推举上述候选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在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补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许 峰： \_\_\_\_\_

孙文纺： \_\_\_\_\_

栗胜男： \_\_\_\_\_

2022年2月16日